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6號

原告 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諺

被告 張兆昇

張士宏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華

黃琇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下午3時1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係以被告張兆昇、張士宏2人有共同侵權行為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主張被告張兆昇、張士宏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等語。然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卷宗，事故車輛當時係由被告張士宏駕駛，其如有過失，應負過失責任，或無疑義。然原告與被告張兆昇，依卷內資料所示應係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則其與被告張士宏間之法律關係，原告對該二人之請求權基礎，容有經本院闡明後再行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